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且知悉應徵工作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資料，即與一般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宣雅」之成年人（下稱「陳宣雅」，無證據證明其未成年）約定提供1張金融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補助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3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0日，爰逕予更正），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南州門市，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3個金融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均寄交予「陳宣雅」，並以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嗣「陳宣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不詳身分之人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以不實話術訛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所

01 示帳戶，前述款項旋經不詳身分之人持提款卡提領一空。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4 與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乙○○、丁○○、戊  
05 ○○○、己○○、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  
06 有如附表二「相關書證」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及被告本案  
07 帳戶資料：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15日玉山個(集)  
08 字第1120151323號函暨所附開戶基本資料、該帳戶自112年1  
09 0月7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之交易明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  
10 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客戶基本資料、該帳戶自112年10月1日  
11 起至同年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  
12 年11月16日儲字第1129368647號函、被告與LINE暱稱「陳宣  
13 雅(蝴蝶圖案)徵代工」(下稱「陳宣雅」)之LINE對話紀  
14 錄文字檔、被告與「陳宣雅」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7-ELEV  
15 EN賣貨便繳款證明(顧客聯)、被告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  
16 戶、上海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7 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8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僅將前開  
23 規定移列同法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然相關犯罪構成要件  
24 及法定刑均與修正前相同，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變  
25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26 2.至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27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  
28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02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然本案被告依卷內事證  
06 並未收受任何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亦得減刑；又同項後段  
07 新增如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9 規定，相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僅設有單純偵審  
10 中自白減刑之規定，顯然更有利於被告。循此，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2 3.從而，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概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13 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  
14 1、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5 (二)罪名：

16 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其數量合計3個以上，是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而  
18 有同條第3項第1、2款所定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情  
19 形，應依該條項款論以期約對價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  
20 予他人使用罪。

21 (三)刑之減輕部分：

22 1.按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承全部或主要犯  
23 罪事實之謂。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不  
24 以出於主動為必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  
25 承認，亦屬自白。是若被告未曾於偵查程序中，經詢（訊）  
26 問犯罪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經檢察官逕依其  
27 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  
28 罪嫌疑或適時自白犯罪，以獲得法律所賦予減刑寬典之機  
29 會，考量其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無異剝奪被  
30 告之訴訟防禦權，有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倘被告嗣後已  
31 於審判中自白，在解釋上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2.經查：

03 依被告之警詢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觀之，可知被告經  
04 告知涉犯罪名僅為「詐欺」，並未特定法條，尚難認業經告  
05 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

06 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已承認將本案附表一所示帳戶  
07 交付他人使用並自承係為領取5,000元補助等語（見偵卷第1  
08 7至19頁），實已就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  
09 戶之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認，並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則被告  
10 於偵查中經詢問「是否坦承幫助詐欺、洗錢」予以否認，另  
11 針對「是否承認洗錢」則稱係對方做的，不是我做的等語，  
12 得否逕予推認被告否認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3個以上帳  
13 戶乙節，自有未明。然此部分應可認係員警及檢察事務官於  
14 詢問時，未明確詢問被告就此部分是否承認犯罪，致使被告  
15 無從適時自白犯罪或辯明犯罪嫌疑。依上所述，尚不能認被  
16 告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仍應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

17 3.據此，被告於偵查中已就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合計3  
18 個以上帳戶罪之構成要件事實自白（見偵卷第18頁），而其  
19 於審理中亦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與洗錢防制  
20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相符，而被告於本家中既未  
21 發現有何犯罪所得，自無須自動繳交，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

23 (四)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詐欺集團犯罪猖  
25 獗，為期約對價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致使本案  
26 行騙者得以隱匿身分，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欺，造成本案共  
27 5位告訴人受有合計24萬7,293元之財產損害，破壞社會治安  
28 及金融秩序，造成檢警查緝詐欺、洗錢犯罪之困難，所為應  
29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與  
30 告訴人戊○○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此有本院113年度  
31 附民移調字第144號調解筆錄1份、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

01 申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至78、79至80頁），足徵被  
02 告知其所為非是，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復依卷附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素行良  
04 好；兼衡被告自述案發時因在家照顧父親，經濟來源仰賴儲  
05 蓄及家人援助，為幫忙家裡經濟而提供帳戶欲獲取補助之犯  
06 罪動機，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超商店員，  
07 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無須扶養之對  
08 象，然與兄嫂共同負擔家計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  
09 本院卷第66至67頁），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之量刑陳述（見  
10 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2 四、沒收：

13 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則自無  
14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15 徵。至附表一所示本案帳戶，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  
16 密碼不具實體，且提款卡均未據查扣，且非屬違禁物，況前  
17 開帳戶經告訴人等報案後，業已列為警示無法正常使用，應  
18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楊孟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下稱郵局帳戶)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號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 000「2」4，爰逕予修正)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上海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號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詐欺方式
		相關書證		
1	乙○○	112年10月11日17時24分許	49,987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0月11日16時許，以電話聯繫乙○○，誣稱其個資外洩帳戶遭盜刷，須依指示網路匯款才能解除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玉山銀行帳戶內。
		112年10月11日17時25分許	49,987元	
		112年10月11日17時29分許	49,989元	
(1)手機通聯紀錄擷圖(本院卷第67頁及第73頁)、網路轉帳畫面擷圖(本院卷第69至71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63至6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61至62頁) (4)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卷第65頁)				
2	丁○○	112年10月11日17時48分許	29,987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0月11日12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聯繫丁○○，誣稱賣貨便購

				物無法完成交易，須先認證簽署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上海銀行帳戶內。
		<p>(1)丁○○與暱稱「BELLA」之行騙者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5頁及第97至101頁）、丁○○與暱稱「吳暖宜」之行騙者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6頁）、丁○○與暱稱「7-ELEVEN在線客服」之行騙者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02至117頁）</p> <p>(2)ATM交易明細表（警卷第93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擷圖（警卷第118頁）</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9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85至87頁）</p>		
3	戊○○	112年10月11日17時54分許	19,983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聯繫戊○○，誑稱賣貨便購物無法完成交易，須先認證簽署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上海銀行帳戶內。
		112年10月11日18時15分許	9,989元	
		<p>(1)戊○○與暱稱「楊婷婷」之行騙者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27頁）、戊○○與暱稱「林顏言」、「線上客服」之行騙者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27至129頁）、手機通聯紀錄擷圖（警卷第129頁）</p> <p>(2)ATM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31頁）</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25至126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23至124頁）</p>		
4	己○○	112年10月11日17時55分許	21,058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0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誑稱賣貨便購物無法完成交易，須先認證簽署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上海銀行帳戶內。
		<p>(1)己○○與暱稱「線上客服」、「蘇又蓁」之行騙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47至152頁）</p> <p>(2)網路轉帳畫面擷圖（警卷第147頁）</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4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41至143頁）</p>		
5	甲○○	112年10月11日17時57分許	16,313元	身分不詳行騙者於112年10月11日12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聯繫甲○○，誑稱賣貨便購物無法完成交易，須先認證簽署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上海銀行帳戶內。
		<p>(1)甲○○與暱稱「黃冉齡」之詐欺集團通訊軟體Mess</p>		

01

	<p>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65至166頁及第167至168頁）、甲○○與暱稱「Bella」、「7-ELEVEN在線客服」之行騙者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68至172頁）</p> <p>(2)網路轉帳畫面擷圖（警卷第172頁）</p> <p>(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59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57至158頁）</p> <p>(5)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卷第161頁）</p>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33501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8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83號卷（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3號）